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進一步公佈 收購綿陽思邁 24%股權之 第二次補充協議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有關收購綿陽思邁24%股權及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次補充協議之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之因由

自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署後，綿陽思邁專注其電信範疇的業務發展及供應光纖陶瓷插芯，致力改良產品組合，應對市場變化。儘管如此，綿陽思邁的業績仍然未如理想，加上中國電信業的競爭較預期激烈，可能影響綿陽思邁的表現。就此而言，一方面為維持於綿陽思邁的股權，同時減低投資風險，亨鑫(江蘇)再次與賣方磋商，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削減代價，而超出代價之部分將透過賣方應收綿陽思邁之現有股東貸款轉讓予亨鑫(江蘇)償付。

經考慮上述有關股東貸款安排及綿陽思邁現時的資金需要後，綿陽思邁股東決定註銷注資。

* 僅供識別

第二次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補充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亨鑫(江蘇)及本集團而言)，而第二次補充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